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新簡字第5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長生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宏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葉冠廷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新市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319元【計算式：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21,300元/㎡×占用土地面積0.16㎡）＋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21,300元/㎡×占用土地面積13.47㎡）＝290,319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本件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上訴理由及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施志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
01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李慈容